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壢簡字第125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勝壓克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塔埕
被　　告　張吉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6,280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6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、3 款、第436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8,28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 頁）；嗣於109 年11月24日當庭變更為如主文所示（見本院卷第40頁背面），則原告聲明減縮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9 年1 月8 日向原告訂定總價49萬6,280 元壓克力製作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製作各單項壓克力產品及物件，並約定被告於109 年1 月中旬完工之後，前往原告位於新北市泰山區工廠取貨。詎原告於109 年1 月中旬完工後，被告無視原告催告，拒絕前往原告

工廠受領貨物，亦拖欠系爭契約之尾款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99 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估價單及通訊軟體對話為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大致相符，被告經通知未到場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陳述及答辯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4萬6,28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與前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